

政府推動未滿 2 歲兒童準公共托育機制之補助標準尚有精進空間，審計部促請改善

政府推動未滿 2 歲兒童準公共托育機制，經審計部查核發現，對於減輕家長育兒經濟負擔尚有精進空間，經促請研謀改善，衛生福利部(下稱衛福部)已調降每名幼兒托育費用支出占家庭可支配所得之比率，行政院並自 113 年 1 月起調高托育補助，有助減輕送托家庭經濟負擔。

審計部指出，政府自 107 年起持續推動未滿 2 歲兒童準公共托育機制，民眾如將兒童送托已簽約之托育服務提供者，由政府補助每月托育費用；衛福部並於「直轄市、縣（市）政府辦理未滿二歲兒童托育公共化及準公共服務作業要點」(下稱準公共服務作業要點)第 9 點規定，市縣政府所定托育服務簽約收費上限，日間托育部分扣除政府協助支付之費用外，每名幼兒托育費用支出最高不得超過當地區家庭可支配所得之 15%。

然而，審計部於 111 年 4 月查核發現，經核計各市縣準公共托育服務簽約收費上限，111 年度部分市縣每名幼兒托育費用支出占家庭可支配所得之比率介於 10.48%至 12.77%間，雖未超過上開規定比率 15%，惟家長尚須支付其他育兒相關費用，經濟負擔仍重，顯示推動未滿 2 歲兒童準公共托育機制，對於協助家長減輕育兒負擔尚有精進空間，審計部遂於 111 年 6 月函請社家署研謀改善。

審計部表示，經追蹤改善情形，衛福部已於 112 年 12 月 7 日修正準公共服務作業要點第 9 點規定，將每名幼兒托育費用支出占家庭可支配所得之比率調降為最高不得超過 10%，行政院並自 113 年 1 月起調高托育補助，有助減輕送托家庭經濟負擔。

113 年 1 月起實施托育補助標準

家庭類別	出生排序	公共化 (公設民營托嬰中心、 社區公共托育家園)			準公共 (簽約之私立托嬰中心 及居家托育人員)		
		第 1 名 子女	第 2 名 子女	第 3 名 以上子女	第 1 名 子女	第 2 名 子女	第 3 名 以上子女
113 年起	一般家庭	7,000	8,000	9,000	13,000	14,000	15,000
	中低收入戶	9,000	10,000	11,000	15,000	16,000	17,000
	低收入戶、 弱勢家庭	11,000	12,000	13,000	17,000	18,000	19,000

資料來源：擷取自衛生福利部網站。